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6)

公告

- (1) 東方投資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2) 誠通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茲提述(a)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及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東方認購事項(包括授出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於其意見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東方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即誠通認購事項)及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東方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經考慮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後，其於該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維持不變。

東方認購事項及誠通認購事項須待該通函相關章節所載的東方認購協議及誠通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交割。因此，東方認購事項及／或誠通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